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租房押金及搬家费用损失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179319220241017007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保险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若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释义）**后，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无法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居住，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暴雨、洪水导致租赁房屋遭受损失而不宜居住；
- （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导致租赁房屋遭受损失而不宜居住；
- （三）被保险人罹患疾病，经医生诊断需要接受住院治疗，且住院天数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天数；

（四）被保险人因工作变动或调动发生工作城市变更，即被保险人需赴原租赁房屋所在城市之外的城市工作。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扣除约定的免赔额（率）后，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 （一）被保险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取回的房屋租赁押金实际损失。
- （二）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的搬家费用。

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以上一项或全部保险责任，并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或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违反房屋租赁合同，恶意退租、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或擅自改变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
- （三）被保险人未实际居住租赁房屋或未实际支付租房押金；
- （四）被保险人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或本附加险合同时已经能够预见或知道在租赁期间将发生换城；

- (五) 被保险人在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市或地级行政区划辖内发生居住地变化；
- (六) 被保险人的房租、水费、电费、燃气费、供暖费、通讯费、物业费等各项费用；
- (七) 被保险人因自身行为造成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备或室内财产(含装潢)的损失
的赔偿金；
- (八) 被保险人与出租人或其雇佣聘请的搬家人员恶意串通行为，造成的不合理或虚
增的押金或搬家费用；
- (九)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十)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
中载明。

第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保险
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
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索赔证明和资料：

- (一) 无法继续租赁住房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被保险人与出租人或房产中介签订的租赁合同、押金支付凭证、押金收据；
- (三) 出租方出具的证实押金不可退还的凭证或证明材料；
- (四) 如发生罹患疾病且住院情形，须提供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和住院
证明；
- (五) 如发生搬家情形，须提供搬家的订单、搬家费用的支付凭证、发票或收据、原租
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和新居住地址的房屋租赁或买卖合同；
- (六) 如发生工作城市变更情形，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工作变动须提供包括但不
限于前就职单位的离职证明、新入职单位的就职证明和劳动合同等材料；工作调动须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就职单位的工作调动和工作地点变更证明等材料；
- (七)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
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证明和资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
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等待期：指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